**“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文件技术内容确定指南”编制说明**

**1.背景情况**

2021年5月ISO 50003：2021发布，CNAS对该标准实施转换，将作为EnMS领域对认证机构专用认可准则要求（CNAS-CC190:2021），其中“8.2 认证文件”提出了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表达的相关要求，尤其是对能源管理体系范围和边界的要求，同时提出“认证声明的范围不应具有误导性或包含任何宣称（例如，用电量减少3.5％）”。另外，认监委颁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7.1 认证证书的内容”，在通用要素的基础上提出了对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和能源绩效的表述等要求。

综合考虑到以上两个文件中对EnMS认证证书表述的差异性要求，CNAS在修订原SC190《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2017版），将原“附录B(规范性附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内容”部分进行删除。但是，为了指导认证文件中有关EnMS认证范围和边界、能源绩效等技术内容表述的一致性，仍考虑制定本文件。

**2.起草过程建议**

考虑CNCA《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和CNAS-CC190的要求，在原CNAS-SC190的基础上重新进行梳理，重点关注能源管理体系范围和边界、能源绩效表述等特殊要求。

**3.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能源管理体系范围和边界表述的主要要素，包括组织名称、地理位置、产品/服务和活动的表述要求；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和边界常用的表述形式示例，包括多场所组织范围和边界表述内容。
* 能源绩效表述的主要形式；
* 能源绩效统计报告期的确定方法；
* 能源绩效表述示例，包括结合多场所组织能源绩效表述的形式等。

**4.审批与实施安排建议**

本文件是“2018CNAS02能源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相关因素研究”的科研成果，并且是新版CC190和SC190（2021年9月即将发布）的配套文件，建议首先对获能源管理体系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意见征集，并在新版EnMS认可规范发布后再进行发布实施。